

徐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徐消委办〔2024〕8号

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消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全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有关工作要求，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全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日

全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方案（试行）

为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全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特制定全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一）新建小区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新建项目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按照江苏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3904-2020）、徐州市消委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消委【2022】6号）及《徐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与准则（试行）》（2023年版）等有关规范要求规划建设。

（二）既有小区内新建、改建及扩建的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

（三）市政道路的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

二、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的原则，由各地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配合，按照因地制宜、安全适用、一区一策的原则，稳妥实施电动自行车

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工作。以基本满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为目的,对照建设要求力争在3月底前完成架空层及电动自行车停车库改造任务,9月底前完成全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任务。

三、建设要求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可以设置在室外露天区域、地下停车场、储藏室及市政道路两侧;高层建筑架空层在满足消防安全的前提条件下,仅可作为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场所。严禁在建筑门厅、出入口、室内疏散通道等位置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既有建筑新建改建停放充电场所,充电装置(充电插座)数量建议按照0.5辆/每户计算,车辆停放位数量按照1.3辆/每户确定(含充电车位数量),车辆停放位数量由小区统一管理和建设单位结合小区实际综合确定。

电动自行车供配电系统应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应满足相应的技术规范(附件1),充电插座底边距地至少应为1米。桩体材料应采用防火等级不小于A阻燃型的材料,每个充电插口都应具有独立的过载、过压、欠压、过充、短路、高温、漏电的防护措施。充电桩控制管理单元箱体防护等级应不低于GB/T 4208-2017中规定的IP54,充电插座防护等级应不低于GB/T 4208-2017中规定的IP54。

各建设主体应建设电动车充电桩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监控、视频监控、位置查询,充值

缴费，用户管理、数据管理等，宜采用“苏服办·我的徐州”的实名认证和支付系统，应具备接入全市统一管理平台的能力，将相关数据汇聚至“苏服办·我的徐州”。

当在室外露天区域、地下停车场、市政道路两侧及储藏室、高层建筑架空层建设改造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时，应满足以下建设要求：

（一）小区室外停车场

1.停车场边界与建筑物外墙及建筑门、窗、洞口、安全出口等开口部位的水平间距不应小于6米；当停车场边界与相邻建筑物的外墙为无外墙保温材料、门、窗、洞口的实体防火墙，或比停车棚顶高15米范围以下的外墙均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防火墙时，防火间距可不限。

2.停车场应分组布置，每组长度不宜大于25米，组与组之间间距不小于2米，或采用高度不低于1.5米、耐火极限不低于1小时的不燃烧体隔墙分隔，并用标线划定停放充电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

3.小区内部改造的电动车停车场应设置防风雨棚，分组布置，材料不低于B₁级，防风雨棚不应完全封闭，四周开口部位应均匀布置，开口面积应大于四周总面积的50%，出入口不少于2个。

4.单具灭火器的灭火级别不低于2A（建议采用单具4千克及以上的干粉灭火器，成组放置）。

5.设置防风雨棚时，如小区内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延伸至防风雨棚；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小区应设置简易喷淋系统，供水主管网公称外径不应小于6厘米，配水管道应选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选择易熔合金金属喷头，应做好管网防冻措施。

（二）市政道路

1.停车场边界与建筑物外墙及建筑门、窗、洞口、安全出口等开口部位的水平间距不应小于6米；当停车场边界与相邻建筑物的外墙为无外墙保温材料、门、窗、洞口的实体防火墙，或比停车棚顶高15米范围以下的外墙均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防火墙时，防火间距可不限。

2.停车场应分组布置，每组长度不宜大于25米，组与组之间间距不小于2米，并用标线划定停放充电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

（三）电动自行车库（含汽车库改造）

1.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和防烟分区不应大于500平方米，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不燃烧体防火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

2.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两个安全出口之间不应小于5米。

3.电动自行车应分组停放，每组停车位数量单排不超过20辆，组与组之间设置间距不小于2米的隔离带，或采用高度不低于1.5米、耐火极限不低于1小时的不燃烧体隔墙分隔。

4.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含软管卷盘）、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器。

5.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排烟设施，当采用自然排烟方式时，自然排烟口应均匀布置且有效排烟面积不小于地面面积的 5%。当设置机械排烟设施时，系统应独立设置。排烟口周围 2 米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不得影响上部建筑安全。

（四）架空层

架空层原则上不得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在满足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建设标准的情况下，仅可以作为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场所，应满足电动自行车库改造有关规定。

（五）储藏室

当储藏室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可以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储藏室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四、工作要求

（一）既有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前，建设单位应对建设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天。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投入运营服务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提供总平面图、消防设施点位图、相应设施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检测记录等文件。各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在属地政府集中办公，各地消委办组织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供电等部门会同属地政府联合会商，通过会议议定、联合检查、部

门签字等方式予以确认（见附件2）。

（二）对于无管理责任主体的回迁安置、老旧小区，各地区要组织相关镇街牵头统筹安排，对于受空间限制，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确有困难的住宅小区，各地要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在小区就近市政道路布点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三）市政道路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按照要求由城市管理部门、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供电等部门会同属地政府联合会商，通过会议议定、联合检查、部门签字等方式予以确认（见附件3）。

（四）新建小区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按照要求由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运营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建立属地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实施的工作机制。要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建设计划，分类指导，力争9月底前全部建设完成。严格按照消防规范、相关通知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救援、供电等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共同推进具体工作。

（二）强化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应健全运维管理规范、巡检

维护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等，保障设施设备安全运行，不断提升运维服务水平。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巡查力度，将消防安全管控纳入日常管理。对发现在在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公共门厅停放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应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对劝阻、制止无效的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区物业进行管理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市政道路两侧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由运维单位、城管部门加强日常管理。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每项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落实到具体人员。市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市消委办、市政府督查室将联合对各地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度通报，对领导责任不落实、建设不力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技术规范

一、产品规范

1、需要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进行的检测。

2、需要在有效期内的充电桩产品责任险保单。

3、充电插座应使用标准的五孔插座并具备有效期内的“CCC”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GB/T2099.3-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要求，插座插拔次数应不小于 5000 次。

4、使用环境需满足：温度 $-2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湿度 15~95%RH。

5、材料标准：

（1）桩体材料应采用防火等级不小于 A 阻燃型的材料；

（2）所用的 PCB 的阻燃等级应达到 GB 4943.1-2011 中规定的 V-0 要求；

（3）塑胶导线的阻燃等级应符合 GB/T 18380.11-2008 的相关要求；

（4）其他绝缘材料的阻燃等级应达到 GB 4943.1-2011 中规定的 V-1 要求。

6、交流输入性能要求：

（1）输入电压：220V 单相三线制，电压波动范围 176V~

264V (220V±20%);

(2) 输入电流: ≤32A;

(3) 频率范围: 50Hz±2.5Hz。

7、容量要求:

(1) 集中式充电桩额定功率 6.6kW, 充电插座额定容量 10A (2.2kW);

(2) 分布式充电桩单回路额定功率 2.2kW, 充电插座额定容量 10A (2.2kW)。

8、安全要求: 每个充电插口都应具有独立的过载、过压、欠压、过充、短路、高温、漏电的防护措施。

(1) 过载保护: 充电桩每个输出分路应配置熔丝, 分路额定电流规格 1.5~2 倍, 安装方式应便于更换和维护。路充电功率不小于该回路额定功率的 100% 时, 该回路应自动关闭输出, 延时启动, 连续 3 次启动失败后不再重启, 下一充电流程启动后恢复。

(2) 过压保护: 输入电压≥242V 时 (默认、可调), 应自动关闭输出, 电压下降到 237V 时应自动恢复。

(3) 欠压保护: 输入电压≤176V 时 (默认、可调), 应自动关闭输出, 电压上升到 181V 时应自动恢复。

(4) 过充保护: 充电设备应具有过充保护功能, 当电池充满后应具有自动断电功能。充电桩单路每次充电超过 10h (默认

可调), 应具有自动断电功能。

(5) 短路保护: 当充电桩输出端或充电桩短路时, 应能自动快速切断输出供电。在工作过程中, 输出短路时, 应停止输出。

(6) 高温保护: 在 $25^{\circ}\text{C}\pm 5^{\circ}\text{C}$ 环境条件下, 最大负载时, 持续工作 2h, 充电桩表面的温升不得超过 30°C ; 在充电桩内部环境温度上升到 65°C 时, 延时 0~30min (可调) 自动断电, 温度下降到 62°C 后, 应自动恢复工作。

(7) 保护门: 充电桩插座应带有保护门, 应满足 GB 2099.1 的要求在结构上应做到不插入插头时, 用探针不得触及到带电部件。

(8) 漏电保护: 单回路电子式漏电保护电流: $\leq 25\text{mA}$; 电桩总开关漏电保护装置保护电流: 30mA 。每一输出回路插座带独立电子式漏电保护装置, 当发生漏电故障时, 电子漏电保护装置优先动作, 切断当前回路电源, 不影响其它回路充电正常使用, 故障排除后, 应能自动恢复正常工作。当电子式漏电保护器出现故障时, 配电箱总开关漏电保护装置动作切断电源。

(9) 绝缘电阻: 充电桩的各独立电路与地 (外壳) 以及各独立电路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text{M}\Omega$ 。

(10) 抗电强度: 各独立的带电回路之间、各带电回路与地 (金属外壳) 之间施加 50Hz, 基本正弦波的 3000V 电压, 试验历时 1min, 不应出现绝缘击穿或闪络现象, 应符合

GB4706.1-2005 中的规定。

(11) 泄漏电流：充电桩泄漏电流应不超过 0.25mA。

(12) 防触电保护：充电桩的结构、外壳和输出插孔应按照 GB 4706.1-2005 中 8.1 的要求使其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有足够的防护，应满足 II 类器具的要求。

(13) 待机保护功能：当充电桩输出端口处于待机状态时（即无电动车辆充电时），充电插座应无电压输出；充电过程中，充电器与插座断开，充电桩应延时 0~20 秒（默认 5s，可调），切断输出电源。

(14) 防冲击：充电桩主机内部，应具有过零检测模块，当电源模块开始充电时，对电网 50Hz 交流电进行检测，当电压过零时进行通电，减小对电网的冲击，防止因为电流过大造成继电器的烧蚀及对电动车充电器的过流损坏。通电瞬时电流限制在额定工作电流的 80%~100% 之间。

9、防雷标准：充电设施防雷性能应能达到 GB/T 17626.5-2019 中 3 级或以上。

10、防护要求：

(1) 防护装置：充电桩应配置自复位式防尘、防雨盖等防护装置，以保证在使用过程中，保护设备用电安全。

(2) 防护等级：集中式充电桩控制管理单元箱体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 4208-2017 中规定的 IP54；充电插座防护等级应

不低于 GB/T 4208-2017 中规定的 IP54。

(3) 抗盐雾腐蚀：集中式交流充电桩经盐雾试验后，外露部件及线路板、接插件不应发生腐蚀生锈的现象。

(4) 三防要求：充电设施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

11、通信要求：控制管理单元应具备与平台和智能充电插座进行通信的功能。无线传输模块应通过中国质量中心的 CCC 认证检测。

12、计量功能标准：

(1) 电能计量：内置独立的电能计量装置，能计量单次和累计的充电电能，所有的用电量需上传到平台。计量模块与接口之间不能接入任何与计量无关的设备。交流电能表准确度等级不应低于 2.0 级。

(2) 计费管理：可依据费率时段、计费单位电量、计费费率对充电电量进行自动计费。

(3) 计时标准：计时误差 24 小时 $\leq\pm 1$ min。

(4) 数据存储：应能够存储电能计量和计费数据在平台上，且不应受到外界影响而丢失或改变。

二、平台关键功能

1、具备监控功能：

(1) 充电桩监控系统：充电桩监控系统应具有平台记录和

监控功能，支持 OTA 远程升级功能。

(2) 数据记录：故障、报警、充电开始与结束等平台上均应有事件记录，并有保存充电过程曲线的功能，曲线采集时间间隔 5min。

(3) 监控功能：

a) 遥测：充电插座电压、电流、有功功率、电量、温度等；

b) 遥信：充电插座工作状态(开机/关机/休眠/离线)，故障告警/正常等；

c) 遥控：系统及独立充电回路开/关机，设备自检、远程设置、远程升级等。

2、具备充电站管理、统计报表管理、运营数据管理、通知反馈、线上活动、异常告警管理等管理功能，实现终端设备的远程集中管控和充电行为的安全管理。

附件 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检查意见表（既有小区）

| | | | | | |
|--------------|----------------|------|--|------|--|
| 小区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筑面积 | |
| 地 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 自查意见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属地政府 检查意见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供电部门 检查意见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住建部门 检查意见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资规部门 检查意见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消委办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检查意见表（市政道路）

| | | | | | |
|--------------|----------------|------|--|------|--|
| 道路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筑面积 | |
| 地 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 自查意见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属地政府 检查意见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供电部门 检查意见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住建部门 检查意见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资规部门 检查意见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城管部门 检查意见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消委办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